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8,683	79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23,760	(57,3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2,632)	(15,799)
其他收入		10,608	7,9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315)	(389)
減值虧損	6	(116,011)	(33,963)
員工成本		(119,644)	(71,775)
折舊及攤銷		(29,704)	(6,280)
其他運營開支		(60,494)	(66,800)
融資成本	7	(323,011)	(262,029)
除稅前溢利	8	425,240	284,737
稅項	9	(68,377)	(39,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56,863</u>	<u>245,19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56,863	245,1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56,387	(57,555)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32,314	(275,8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88,701	(333,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445,564	(88,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0		
— 基本		0.75	0.53
— 攤薄		0.75	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6	3,130
使用權資產		116,785	–
商譽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3,474	4,845
貸款及墊款	12	357,822	880,2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7,574	–
遞延稅項資產		13,520	922
其他資產		10,184	10,183
		<u>607,676</u>	<u>915,7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601,243	1,228,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773	30,383
應收利息		147,676	67,64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09	243
貸款及墊款	12	1,852,889	3,114,7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6,888,906	3,006,0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3,5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952,053	1,056,97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5,279	134,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708	887,579
		<u>11,032,140</u>	<u>9,525,984</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8,958	369,69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5,329	58,6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5,748,468	6,653,340
應付票據		50,000	99,216
應付稅項		82,510	25,92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3,180,420	1,170,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	27,977	130,149
租賃負債		27,388	–
		<u>9,301,050</u>	<u>8,507,6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731,090</u>	<u>1,018,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8,766</u>	<u>1,934,02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0,000
租賃負債		91,012	–
遞延稅項負債		25,511	7,953
		<u>116,523</u>	<u>57,953</u>
資產淨額		<u>2,222,243</u>	<u>1,876,0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76,792	477,059
儲備		1,745,451	1,399,017
權益總額		<u>2,222,243</u>	<u>1,876,0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a) 概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因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而須變更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積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2(b)。上文載列的其他修訂對往期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不會對本期或未來產生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5%。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租賃負債計量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3,522
按初始應用日期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40,92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5,7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35,142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1,840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3,302
	135,14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140,142,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135,142,000港元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增加5,000,000港元

(ii)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多間辦公室，而辦公室租約通常定為3至6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

直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扣除任何自放租人收取的激勵)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內列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尚未用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預計該等因素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經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概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或尚未生效的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

(d) 比較數字

於上一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獨立賬戶」現作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呈列。此外，「減值虧損」、「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3 分類資料

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二零一九年,「其他」現作為單獨分類呈列,以與本集團內部申報資料一致。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投資及買賣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之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總部運營以及為一般運營籌集營運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299	2,412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73,979	58,353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66,410	178,026
—資產管理費收入	77,582	25,156
	<u>219,270</u>	<u>263,947</u>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334,602	279,185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35,532	178,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45,250	25,460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029	44,244
	<u>424,811</u>	<u>248,058</u>
	<u>978,683</u>	<u>791,190</u>

分拆收入如下：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65,039	74,025	-	-	154,231	189,922	219,270	263,947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63,974	61,957	270,628	217,228	-	-	334,602	279,185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335,532	178,354	-	-	335,532	178,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	-	45,250	25,460	-	-	45,250	25,460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	44,029	44,244	-	-	44,029	44,244
	-	-	424,811	248,058	-	-	424,811	248,05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9,013</u>	<u>135,982</u>	<u>695,439</u>	<u>465,286</u>	<u>154,231</u>	<u>189,922</u>	<u>978,683</u>	<u>791,190</u>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可報告分類收入	129,013	695,439	154,231	-	978,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	123,760	-	-	123,7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32,632)	-	-	(32,632)
	<u>129,013</u>	<u>786,567</u>	<u>154,231</u>	<u>-</u>	<u>1,069,811</u>
其他收入	2,565	1,299	978	5,766	10,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5)	4,218	-	(9,878)	(6,315)
分類開支	<u>(41,868)</u>	<u>(452,842)</u>	<u>(54,797)</u>	<u>(99,357)</u>	<u>(648,864)</u>
分類業績	<u>89,055</u>	<u>339,242</u>	<u>100,412</u>	<u>(103,469)</u>	<u>425,24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可報告分類收入	135,982	465,286	189,922	—	79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57,365)	—	—	(57,3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5,799)	—	—	(15,799)
	<u>135,982</u>	<u>392,122</u>	<u>189,922</u>	<u>—</u>	<u>718,026</u>
其他收入	5,089	1,214	319	1,325	7,9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11)	(1,759)	20	2,961	(389)
分類開支	<u>(57,690)</u>	<u>(280,677)</u>	<u>(41,615)</u>	<u>(60,865)</u>	<u>(440,847)</u>
分類業績	<u>81,770</u>	<u>110,900</u>	<u>148,646</u>	<u>(56,579)</u>	<u>284,73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運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749,591</u>	<u>10,553,869</u>	<u>57,580</u>	<u>278,776</u>	<u>11,639,816</u>
負債					
分類負債	<u>545,222</u>	<u>8,625,644</u>	<u>15,587</u>	<u>231,120</u>	<u>9,417,5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744,932</u>	<u>8,396,156</u>	<u>62,630</u>	<u>237,997</u>	<u>10,441,715</u>
負債					
分類負債	<u>861,710</u>	<u>7,519,121</u>	<u>13,971</u>	<u>170,837</u>	<u>8,565,63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299	2,412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73,979	58,353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35,532	178,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45,250	25,46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334,602	279,185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029	44,244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66,410	178,026
資產管理費收入	77,582	25,156
	<u>978,683</u>	<u>791,19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	–
匯兌虧損淨額	<u>6,181</u>	<u>389</u>
	<u>6,315</u>	<u>389</u>

6 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貸款及墊款	10,203	20,735
– 應收賬款	1,516	1,70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80,570	11,51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23,722</u>	<u>–</u>
	<u>116,011</u>	<u>33,96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	7,904	8,316
銀行借貸	2,027	19,694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64,348	26,714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42,650	207,305
租賃負債	<u>6,082</u>	<u>–</u>
	<u>323,011</u>	<u>262,029</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8,225	70,583
退休福利供款	1,419	1,192
員工成本總額	<u>119,644</u>	<u>71,775</u>
核數師薪酬	3,225	3,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76	4,9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3,357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1,371
短期租賃(二零一八年：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u>6,043</u>	<u>12,087</u>

9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990	37,2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573)</u>	<u>(5,747)</u>
	63,417	31,5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轉回	<u>4,960</u>	<u>8,018</u>
	<u>68,377</u>	<u>39,5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56,863</u>	<u>245,196</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7,704,762</u>	<u>46,322,906</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項目。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		
末期—每股普通股0.33港仙(二零一八年：0.2港仙)	<u>157,335</u>	<u>95,412</u>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總額約95,407,000港元。

12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2,217,812	4,023,2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01)	(28,189)
	<u>2,210,711</u>	<u>3,995,037</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1,852,889)	(3,114,777)
	<u>357,822</u>	<u>880,260</u>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359,384	883,0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62)	(2,784)
	<u>357,822</u>	<u>880,260</u>
貸款及墊款(流動)	1,858,428	3,140,1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39)	(25,405)
	<u>1,852,889</u>	<u>3,114,77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5釐至14釐(二零一八年：5釐至13釐)。

本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203,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二零一八年：20,735,000港元)。其中一名借款人已獲管理層評估為信貸減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期信貸虧損約31,291,000港元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24,187,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個別減值的借款人貸款不可收回，貸款金額全額已獲提供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撤銷。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02	-	24,187	28,189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	-	-	7,454	-	-	7,454
於損益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3,099	-	7,104	10,203	(3,452)	-	24,187	20,735
撇銷	-	-	(31,291)	(31,291)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01</u>	<u>-</u>	<u>-</u>	<u>7,101</u>	<u>4,002</u>	<u>-</u>	<u>24,187</u>	<u>28,189</u>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770	119
— 現金客戶	5	235,100
— 孖展客戶	584,642	971,772
	<u>585,417</u>	<u>1,206,991</u>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11,988	20,915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5,000	2,417
	<u>602,405</u>	<u>1,230,32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2)	(2,045)
	<u>601,243</u>	<u>1,228,278</u>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	-	2,008	2,045	-	-	300	3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	-	-	36	-	-	36
階段間轉移	(1)	-	1	-	-	-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38	-	1,478	1,516	1	-	1,708	1,709
撤銷	-	-	(2,399)	(2,399)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u>	<u>-</u>	<u>1,088</u>	<u>1,162</u>	<u>37</u>	<u>-</u>	<u>2,008</u>	<u>2,045</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厘(二零一八年：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厘)按年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值約為936,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77,924,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八年：100%)的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概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5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9,000港元)，而該金額主要歸屬於其中一名孖展客戶，其抵押品價值顯著低於所要求的孖展比率。管理層認為向該孖展客戶提供的貸款無法收回，而貸款金額已悉數提供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	-	3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而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36	36
年內(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	2,009	1,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45	2,04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16	1,516
撇銷	-	(2,399)	(2,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62	1,162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1,471	21,530
逾期少於31天	117	-
逾期31-60天	2,077	1,802
逾期61-90天	1,403	-
逾期90天以上	1,920	-
	16,988	23,33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總計	16,988	23,33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5,814,815	2,570,780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1,074,091	435,270
	<u>6,888,906</u>	<u>3,006,05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80,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106,0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521,000港元)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收益約為88,7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33,359,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521	-	-	25,521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而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	-	-	14,002	-	-	14,002
階段間轉移	(3,721)	3,061	660	-	-	-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u>13,944</u>	<u>38,659</u>	<u>27,967</u>	<u>80,570</u>	<u>11,519</u>	-	-	<u>11,519</u>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44</u>	<u>41,720</u>	<u>28,627</u>	<u>106,091</u>	<u>25,521</u>	-	-	<u>25,521</u>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5,454	4,311
非上市股本投資	290,790	224,601
上市債務投資	94,071	129,398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9,212	193,135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	23,495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242,526	482,039
	<u>952,053</u>	<u>1,056,979</u>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 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9,805	127,446
—孖展客戶	7,084	6,712
—結算所	2,069	578
—經紀	-	234,957
	<u>38,958</u>	<u>369,693</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餘額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34,95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u>5,748,468</u>	<u>6,418,383</u>
	<u>5,748,468</u>	<u>6,653,340</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u>5,748,468</u>	<u>6,653,340</u>

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5,656,6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14,421,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91,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962,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至4.24%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每年4%的固定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約為2,343,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5,5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借入的全部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金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借入銀行借貸234,957,000港元，按每年4.5%的浮動利率計息)。

1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u>3,180,420</u>	<u>1,170,68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券約5,590,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2,063,196,000港元)，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銷售債券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本質上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而本集團仍然承擔該等已出售債券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享有回報。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當作負債之「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27,977

130,1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Medical Fund**」)的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27,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A類股東亦持有New China OCT Fund 2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7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B類股東持有獨立投資組合的3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獨立投資組合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附件，A類股東可獲得優先預期回報的上限最高達每年7.5%及B類股東可獲得次級預期回報(未扣除表現費)。支付其他費用及開支後超過B類預期回報的差額，將以表現費(如有)方式支付予基金經理。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107,2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本公司獲得其可獲分派現金股息全額，及本公司所持所有A類股份已贖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7,705,978	45,778,758	477,059	457,787
發行股份	(i) -	1,350,000	-	13,500
配售股份	(ii) -	577,220	-	5,772
註銷已購回股份	(iii) (26,760)	-	(267)	-
於年終	47,679,218	47,705,978	476,792	477,059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的價格為0.363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達830,000,000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完成配售577,220,000新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16港元至0.21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28,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990,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用前)。於該等回購股份中，26,76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3,441,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1,940,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356.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溢利約為245.2百萬港元)，增加45.5%。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5港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53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增加23.7%至約978.7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79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集團投資及融資分類錄得增長所致。

下表列出了分類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	129,013	135,982	89,055	81,770
投資及融資	786,567	392,122	339,242	110,900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154,231	189,922	100,412	148,646
其他	-	-	(103,469)	(56,579)
總計	<u>1,069,811</u>	<u>718,026</u>	<u>425,240</u>	<u>284,737</u>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82家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完成102單債券承銷交易，其中，本集團在40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角色，承銷總規模超過300億美元。在積極拉動債券承銷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承銷風險，並持續保持高品質的發行人群體，主要覆蓋產業類發行人、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投資級的城投類企業，以及高品質地產發行人，捍衛本集團在境外資本市場上的聲譽和形象。本集團債券資本市場業務部還為部分重要債券發行人客戶提供國際評級顧問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29.0百萬港元及89.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36.0百萬港元及81.8百萬港元。分類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孖展客戶安排費減少，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本集團繼續穩固地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繼續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投資及融資分類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票據及債務投資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總計為786.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392.1百萬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年度的110.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的339.2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市況改善及投資組合規模擴大。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股票	25,454	4,311
非上市股權	290,790	224,601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6,888,906	3,006,050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94,071	129,398
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171,078	–
非上市基金	299,212	193,135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23,495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242,526	482,039
	<u>8,012,037</u>	<u>4,063,029</u>
總額		
	<u>8,012,037</u>	<u>4,063,029</u>
融資		
貸款及墊款	2,210,711	3,995,037
	<u>2,210,711</u>	<u>3,995,03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8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7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億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總投資組合增加約39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攤銷成本)及非上市基金的淨購買及報告年度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受益于債券市場的向好表現，該部分投資組合在報告年度取得優異表現，並獲得重大資本回報及利息收入。未來，該部分投資組合表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香港及內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於報告年度，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總額約424.8百萬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335.5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的利息收入約45.3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約44.0百萬港元。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淨收益，主要包括(i)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淨收益／(虧損)；及(ii)於出售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不可轉回至損益的淨虧損。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自營債券投資方針，致力於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收入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採用一貫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於有限波幅下尋求高水平和可持續收益的投資。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之間作出平衡，分散投資於廣泛機會，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且組合分散投資於廣泛行業中的不同發行人，因而規避了市場大幅調整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於股權及基金投資項目)主要集中於高端科技、大健康及人工智能等熱點行業，在本報告年度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價值總體上錄得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擇優選擇客戶和項目，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持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貸款投向金融、科技、醫療保健、體育健康、教育、房地產等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實現分散的貸款組合；持續關注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實施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設置切實可行有效地風險防控措施，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於報告年度，該分類錄得收入約154.2百萬港元及溢利約100.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89.9百萬港元及148.6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為顧問專案數目較去年減少。然而，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擴張為該分類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I) 資產管理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基金受益於外部客戶積極認購和良好的投資業績，從而帶動管理費收入顯著增長。於報告年度，資產管理分類錄得收入約77.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25.2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的香港資本市場複雜多變，本集團資管團隊加大基本面研究的同時更為注重投資與交易能力的建設與提升，全年投資堅持做到「敏於市場、忠於趨勢、善於交易、敢於擔當、嚴於自律」，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旗下一款固定收益類基金跑贏指數和多數同類產品，在知名全球基金研究機構－Barclay Hedge舉行的評選中，以淨投資收益率排名獲得全球「長短倉固定收益策略基金收益10強」的榮譽，在中資機構排名第二。未上市股權投資業務穩步推進，科技類基金在新投資者認購後規模顯著增長，未來亦將持續尋找在科技和醫療領域的投資機遇。

(II) 企業融資及諮詢

二零一九年的市場波動較大、投資者心態比較敏感及監管加強等多方面的影響，總體形勢不容樂觀。然而，在本集團領導下，企業融資業務板塊簽署上市保薦人委任函的客戶多家，遞交了五家企業主板上市申請，其中兩個項目在同年成功發售。該等項目所覆蓋的行業種類眾多，傳統與新興並行，包括金融、製造業、醫療及互聯網。值得一提的是，在報告年度內，我們保薦的其中一個主板項目在公開發售中獲得超過1,400倍的超額認購，是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內唯一一個超額認購超過千倍的新股且後市表現不錯，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保薦業務畫上了圓滿的句號。除了保薦項目以外，我們亦以聯席帳簿管理人身份參與兩個上市項目。在項目執行與許多傳統強勢中資券商相比，亦毫不遜色。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53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6.9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19,644	71,775
折舊及攤銷	29,704	6,280
其他行政開支	60,494	66,800
融資成本	<u>323,011</u>	<u>262,029</u>
總計	<u>532,853</u>	<u>406,884</u>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投入更多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報告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規模的擴大，導致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更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7,679,21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22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6.1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或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03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6.0百萬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7,40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7.3百萬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1,03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6.0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9,30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7.7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7.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8.3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利息約2.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9.7百萬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242.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07.3百萬港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約64.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26.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6.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8,88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9.3百萬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5,65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4.4百萬港元)之貸款本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釐至4.24釐計息。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周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釐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0.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9.6百萬港元(上一年度：71.8百萬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前景

中美貿易磨擦對兩國經濟造成深遠影響。鑒於香港向來是進入中國的商業門戶，亦是兩國之間的貿易管道，故香港亦受到貿易磨擦的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經濟的未來受政治氣氛能否回復正常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的影響，不確定性有所增大，香港政府近期已調低今年經濟增長的預測。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暴發以來，已經蔓延至多國，嚴重影響了環球的金融市場、經濟活動以及對商品的需求等等，有關疫情亦已引發廣泛擔憂。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或受影響國家的政府針對此類爆發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並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且儘管本集團已致力進一步發展業務，惟仍應審慎行事，留意二零二零年或會面臨的風險。為此之故，本集團將採納以下發展策略。

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通過發展投資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以繼續提升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包括下列各項的措施：

- (1) 突出投行主業，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客戶資源，包括繼續利用中國民生銀行的客戶資源，做強做精保薦、承銷與諮詢業務；
- (2) 優化投資及融資業務結構。本集團將根據經濟發展與市場環境變化，順應監管趨勢，持續完善客戶策略，拓展優質客戶；

- (3) 優化完善資產管理組織架構、產品體系和行銷體系，打造一站式綜合化全球資產管理服務平臺。搭建以客戶為中心的資產管理服務體系，增強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客戶體驗效果，建立資產管理重點客戶名單，打造資產管理重點、核心產品；
- (4) 提高協同集團和服務集團的能力。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能夠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目標或中國民生銀行的戰略客戶。本公司有意通過與該等目標或合作夥伴建立密切關係，為其跨境活動提供全方位的金服務支援；及
- (5) 加強風險管理。嚴格遵守監管要求，結合市場和監管趨勢及公司實際，狠抓「三大能力」(即行銷與溝通能力、投資與交易能力和合規與風控能力)建設和「三大底線」(即合法合規底線、風險防控底線和公司利益底線)意識教育，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合規管理和內控制度體系建設，全面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本集團會密切注視疫情的發展並適時加強風險管理，以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堅持升級版「一體兩翼」基本戰略，優化「一體」，即進一步優化投資及融資業務產品和客戶結構；突出「兩翼」，即全面致力於提升投行和資管業務的收入和市場地位。

報告期後的事件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給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帶來不確定性，預計其影響將逐步顯現。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針對其主要風險採取了相應的應急措施和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努力採取多項健康和安全措施以保護員工。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定期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隨著態勢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應急措施和其他風險管理措施，及時採取措施以減輕潛在影響並在必要時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成為大流行病並在世界範圍內迅速發展，當前階段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可能並不適當，因為在當前金融市場情況下，財務影響將面臨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不斷加強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系統，搭建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的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及流動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亦已設立中央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交易。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其進一步規定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偏離事項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羅兵咸永道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8,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4.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 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 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	2,300,000	0.217	0.207	49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110,000	0.126	0.116	62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1,290,000	0.148	0.124	2,888
總計：	28,700,000	-	-	4,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mbccap.com)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整個報告年度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以及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